

附件6

襄城县三所高中和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0年公开选聘教师考核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核当天，考生必须接受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，健康码为绿码的考生且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核。考生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，先安排体温异常者适当休息五分钟后，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测，正常者进入考点；如仍然异常者，由专人引导，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进入备用隔离考核考场参加面试。健康码为非绿码考生，且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以及考核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凭考核前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（阴性）进入普通考核考场参加考核，无检测报告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核考场参加考核。

二、有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主动报告，须经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，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，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核。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须经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，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依据评估建议，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核。

三、参加考核的考生所需口罩自备，除身份确认、考核讲课、饮水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自觉做好个人防护。

四、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并下载打印本承诺书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签上姓名，考核当天测量体温时上交。

五、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取消其相应考核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在取消其相应考核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考生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襄城县三所高中和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0年公开选聘教师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承诺人签名：_____

2020年 月 日